

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

(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、其他障礙)

◎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，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，例：✓→(✓)。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，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就讀班級：_____

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	☐ 新提報疑似個案		☐ 欲確認障礙個案 (鑑輔有效日期到期)		☐ 跨階段轉銜個案	
	☐ 有 身障證明	☐ 無 身障證明	☐ 有 身障證明	☐ 無 身障證明	☐ 有 身障證明	☐ 無 身障證明
各校申請資料(無鑑定評估人員之學校填寫至此部分即可)						
1.鑑定暨安置申請表(附件1) +列印通報網上學生鑑定紀錄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2.鑑定暨安置同意書(附件2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3.身心障礙證明(黏在申請表P4)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	✓		✓		✓	
4.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(附件5)			✓	✓	✓	✓
5.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(如醫療診斷證明、聽力圖、視功能評估等，說明疾病名稱、造成的影響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6.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	△	△	△	△	△	△
7.學生 IEP			✓	✓	✓	✓
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資料						
1.鑑定評估報告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2.測驗結果摘要(鑑定評估)	△	△	△	△	△	△
3.魏氏兒童智力量表	△	△	△	△	△	△
4.社會適應行為量表	★	★	★	★	★	★

※注意事項：

1.✓：務必檢送該項資料，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。 △：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。

★：多障包含智障者務必檢附。

2.提報聽障者，必檢附「聽力圖」；提報視障者，請檢附「視功能評估報告」。

3.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，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，否則不予提報。